

# 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12 号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-9.3 亿元至 -7.8 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为 -14 亿元至 -12.5 亿元，原因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.5 亿元至 14.5 亿元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2020 年，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47.72 亿元，原因系确认理想汽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 45 亿元，扣非后净利润 2.83 亿元。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、主营业务情况、主要产品等说明你公司 2021 年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，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2、请说明前述商誉的形成过程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，是否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，2021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、计提金额及具体测算过程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。

3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

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2月7日